南京艺术学院图书馆中文图书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艺术学院图书馆中文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000-SNZX-G2025-0216

甲方：南京艺术学院

联系人： 张红霞

联系电话：025-83498707

电子邮箱：njzhhx@126.com

乙方：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斯涵

联系电话：027-51850906

电子邮箱：296621674@qq.com

甲、乙双方根据 南京艺术学院图书馆中文图书采购 招标的结果，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该项目年预算人民币 155 万元，此价格已包含可适用的税款，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中标折扣

1. 按照预算金额，乙方所获得的采购额度，由甲方视其履约情况自行分配，主要根据实际供货能力、资源及服务特色、征订和编目数据质量、到货率高低、客服沟通是否畅通、订单回告是否及时等情况自行决定，并最终按照实际供货图书码洋乘以中标折扣率分批次按实结算，具体结算金额以结算清单为准。

2. 中标折扣为 55 %。

3. 本合同金额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主要包括送货上门、图书退换、图书编目及加工等服务费用。

二、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止。

三、服务内容

1. 数据要求

1.1 乙方根据甲方馆藏需求提供尽可能齐备的供选书目，包括分学科书目、

现货书目、专题书目、特色书目等。每月提供符合甲方馆藏建设需求的采访书目数据不少于3000条，能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专题采访数据。当年出版的艺术类图书品种遗漏应当控制在1%以内。

1.2.乙方提供符合著录规则的征订书目数据，必须能够为“南京艺术学院新一代图书馆服务平台”接受，MARC数据的差错率应低于1‰。数据按要求著录完整，至少必须包括征订号、书名、副书名、类别、ISBN、定价、出版者、责任者1、责任者2、丛编、读者对象、版本、开本、页数、装帧、出版日期、内容提要等基本字段。

1.3 乙方不得因为供货折扣原因屏蔽任何图书品种，并须积极联系出版社获得合作包销图书品种信息。

1.4 在每次送货前或同时，乙方必须免费配送相应的CNMARC编目数据，MARC数据必须采用CALIS格式，配送率应达到100%，并能正确导入“南京艺术学院新一代图书馆服务平台”，差错率低于1‰。乙方需遵照甲方统一要求的图书编目细则，按照甲方要求严格按照编目规则进行编目。乙方提供的MARC数据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达标或缺少数据，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之内补全。否则，须支付甲方查询、下载相关数据的全部费用。MARC数据差错率超过1‰的，乙方应在48小时内重新提交合规数据，每延迟24小时扣除该批次货款的10%。

1.5 对于单套(册)码洋超过10000元人民币的图书，甲方有权做二次询价。

2.图书到货率与供书能力要求

2.1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必须快速采集。甲方图书订单自甲方发订后，两个月内到货率须达到85%以上、三个月内到货率须达到90%以上、六个月内到货率须达98%以上，取消出版、延期出版、绝版的文献除外（甲方按批次计算到货率，到货率=实际到货种数/订单种数*100%，图书到馆并经系统验收后视为到货）。

2.2 乙方须组织协调甲方参加全国或地区性大型书展现货采购，每年不少于2次，现场采购图书要求在10日内到货。

2.3 乙方对甲方报送的每批订购数据应在半年内提供，无法订到图书需提供书目反馈。凡乙方半年内无法配到的图书，甲方有权撤销订单，并视乙方违约。逾期90日仍未完成配货的订单，除按未到货码洋的200%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另行采购价差的差额。

2.4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乙方未达到第2.1条约定的到货率标准，或未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5%，即可以认定该乙方不具

备供货条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因终止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应商补订图书），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乙方承担。

2.5 乙方在处理订单时，如实际书价超出订单书价 15%，或有不符合甲方馆藏需求的图书，如活页、中小学教辅、开本太小、手账等，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凡送交到甲方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核算，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不予核算，则以甲方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2.6 对甲方急需的图书，包括但不限于读者荐购图书订单等，应提供快速反应，快速采购并提供专门送货服务。对读者荐购的急需图书及缺货学术图书，只要当当、京东自营有售，乙方均可以网购并在 5 日内配送给甲方。

2.7 乙方必须对甲方所有订单建立订购数据库，对甲方每次订单进行查重、编号，图书单册定价超过 1000 元、单套定价超过 3000 元者须再次向甲方确认。

3. 图书运送及退书要求

3.1 乙方应对发送的图书进行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招标指定地点。

3.2 乙方按甲方要求打包，负责提供指定地点的免费送书上门服务。随书附总清单两份，并每件附图书清单一份。

3.3 在发送图书之前，乙方应预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3.4 图书在到达甲方所在地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所有图书的品种和复本数量均由甲方决定，乙方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图书品种、复本数量和随书光盘/磁盘/磁带/U 盘等与订单不符时，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换书和补附件必须 5 日内配送到位。逾期未完成的，每延迟一日按退货图书码洋的 1%支付违约金。图书运输途中的一切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得以不可抗力主张免责。

3.5 甲方有权对已到馆但内容不符合甲方教学科研需要和水平的图书给予退货。乙方必须保证销售正版图书，保证所供应图书的版本与进书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发现盗版、盗印图书及其他非法出版物，或乙方所供图书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付货款并根据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对盗版图书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货。乙方收到

退货通知后应在72小时内完成退换货物流响应，超时未处理的按日收取货值1%的仓储占用费。

3.6 图书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无论加工与否）。

3.7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情况，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并具有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的新举措。

4. 图书编目加工要求

4.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在合同期内派一名人员免费为甲方到馆图书盖馆藏章、贴磁条、条形码、书标、书膜、保留本色标、分类编目典藏等工作，并服从甲方组织管理，按照图书馆工作时间根据工作量需求到馆工作。乙方保证工作人员相对固定，不得任意变动，因工作人员操作造成的图书毁损、丢失或数据错误，乙方须按图书定价的300%赔偿。如乙方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业务人员的，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业务负责人同意后，才能更换人员，并务必做好工作衔接。工作人员接受甲方培训，了解并严格遵守甲方采编工作流程，在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正式上岗。乙方派遣人员在馆内进行图书加工和编目的过程中，须确保图书不得丢失。乙方编目加工过程中造成的图书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补齐。

如甲方有需要，乙方能够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远程加工服务。

4.2 馆藏章由甲方统一提供，可冲销磁条由乙方提供。其他耗材，如条码、书标、书膜、保留本色标等，乙方到馆加工则由甲方提供，远程加工则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自行准备。

5. 因图书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协议签订地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对于鉴定结论，甲、乙双方均应接受。

四、质量保证

1. 由于出版、印刷运输等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乙方要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运输费用。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须与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技术要求和标准相一致。

3. 乙方应当严格按甲方订购清单要求进行采购，严禁搭售各类文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直至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五、交货与验收

甲方对交货图书按照招标文件上的要求标准及《南京艺术学院图书馆纸质文献资源采购服务技术要求》《南京艺术学院图书馆纸质文献资源编目和加工技术

要求》进行验收，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不符合要求的无条件拒收。验收结束后由双方完成验收签字确认。

六、付款要求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货到验收合格，办妥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且乙方已按第 3.4 条完成退换，且甲方完成内部审计流程（审计时限由甲方单方决定）后，乙方根据甲方所购图书码洋（即图书标准定价）按中标折扣核算实洋（即折扣后实付金额），按学校财务处要求的方式进行结算。甲方通知乙方送来发票及纸质盖章清单（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随发票附纸质盖章清单与该清单电子扫描件（清单包括总清单与各批次图书明细清单）。总清单反映发票对应金额图书的种数、册数、码洋、销售折扣、实洋等内容。明细清单反映图书题名、标准号、出版社、作者、码洋、套数、总码洋等具体信息。发票备注栏必须按美术、音乐、综合、特藏四类分别注明实洋数额、码洋数额、折扣率、册数。甲方有权从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3. 乙方须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并同时提供汇款单位名称、账号、开户行等，乙方提供的发票专用章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双方签订的有效合同专用章的单位名称一致。乙方未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逾期开具合规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在中标前与甲方已有业务关系者，则中标前所预订的图书按照先前合同所约定的折扣执行；本次合同服务期限内预订的图书，按签约合同所约定的折扣执行。

七、合法权益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提供非法出版物；如乙方提供非法出版物或所供产品全部或任何部分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维权必要支出）。此外，乙方应按该种图书购买总价的十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或违约金）。该十倍惩罚性赔偿金系最低限度的补偿性赔偿，不影响甲方主张实际损失超出部分的赔偿权利。乙方应就第三方权利主张承担全部索赔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权利纠纷并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图书、退货、召回、公开声明或澄清等）；如乙方无法

提供有效权利证明或有效解决方案，甲方有权解除相关订单或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甲方因产品的权利纠纷遭受的任何已发生或潜在名誉损害，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向公众发表澄清事实的公告或声明。发生上述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产品供应商资格。乙方应在每批次图书交付时同步提供出版社授权销售证明及版权合规声明，未按期提供视为未完成交货义务。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且不免除乙方已违约部分的赔偿责任。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各文件解释冲突时，以保障甲方教学科研需求为优先解释原则。当不同文件对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时，以甲方单独出具的书面解释为准。

十、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往来函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 EMS 特快专递发送，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需送达的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补充协议、解除通知、违约通知、索赔材料等。

2. 电子数据交换应通过本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当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重要合同文件或提出异议时，发送方应在邮件中注明发送时间并保留发送回执或服务器日志以备核验。

3. 双方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等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逾期未通知的，由未通知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

十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约定或一方单方面出具的文件不得视为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三十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六十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履行期限延长、费用增加及其他影响，双方应友好协商合理解决，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为南京市南京艺术学院。诉讼期间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存在争议为由中止图书供应或编目服务。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证据保全费等合理支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贰份。
4.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对合同存续期间提供的图书质量及知识产权瑕疵承担永久保证责任。

甲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74 号

联系电话： 025-83498707

签订日期： 2016.3.13

乙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金培路 2 号

联系电话： 027-51850906

签订日期： 2016.3.13